

玉溪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24年09月29日

所属具体情形	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
采购单位	玉溪师范学院
项目名称	玉溪师范学院2024年离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项目金额	¥207600.00元
专家1论证意见	该项目于2024年09月06日至2024年09月12日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无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又于2024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24日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二次公告自玉溪市人民医院获取采购文件。根据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专家1签字：王欣 论证日期：2024年09月29日

玉溪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24年09月29日

所属具体情形	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
采购单位	玉溪师范学院
项目名称	玉溪师范学院2024年离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项目金额	¥207600.00元
专家3论证意见	玉溪师范学院2024年离退休人员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编号:昆财招字X-CS2024-018)项目于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发竞争性磋商公告,没有投标人报名,于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第二次发竞争性磋商公告后玉溪市人民医院报。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3条:公开招标失败或废标,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论证意见的采购人可以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单一来源采购备案或审批申请。根据此规定建议此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3签字: 李林 论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玉溪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24年09月29日

所属具体情形	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
采购单位	玉溪师范学院
项目名称	玉溪师范学院2024年离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项目金额	¥207600.00元
专家2论证意见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精神中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公开招标失败或废标，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标委员会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论证意见的。 该项目第一次于2024年9月18日9点30分提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提交，导致项目废标。第二次于2024年9月29日9点30分提交响应文件，只有玉溪市人民医院提交响应文件，导致项目废标。招标文件无不合理条款。 鉴于该项目专业性较强，能满足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有限，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2签字：103142 论证日期：2024年09月29日

玉溪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4年09月29日

所属具体情形	云财采【2018】18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
采购单位	玉溪师范学院
项目名称	玉溪师范学院2024年离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项目金额	¥207600.00元
专家1论证意见	详见附件1 专家姓名：孔祥平 工作单位：玉溪第二职业高级中学 职称：高级工程师
专家2论证意见	详见附件2 专家姓名：马红银 工作单位：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职称：高级工程师
专家3论证意见	详见附件3 专家姓名：李琳 工作单位：人保财险红塔公司 职称：经济师
综合论证意见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玉溪师范学院离退休人员提供体检服务；参加体检人数暂估为346人，600.00元/人，本项目报价部分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体检项目根据职工选择确定，采购人为职工健康体检服务提供600元/人体检费用，由职工个人选定体检项目或套餐（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出代表为体检职工推荐选择体检套餐）。根据职工选定体检项目金额给予最合理的优惠幅度，以综合优惠率报价，最终结算以实际人数、最后报价及实际体检内容为准。 一次采购：本项目于2024年09月06日至2024年09月12日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至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2日下午18时00分，本项目无供应商参与报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一次采购作废标处理。并于2024年09月13日发布终止公告。 二次采购：本项目于2024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24日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至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5日下午18时00分，报名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仅有玉溪市人民医院1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二次采购作废标处理。并于2024年09月25日发布终止公告。 两次废标后于2024年09月29日组织符合资格要求的专家评委对本项目进行论证，经评委对招标文件审核论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

理条款及要求，该项目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公开招标失败或废标，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标委员会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论证意见的；”情况的有关规定，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玉溪市人民医院采购。

专家组签字：

  

论证日期：2024年09月29日